

证券代码：872429

证券简称：欣迪盟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董事会成员：陈元刚、夏侯方、刘春熙、耿久艳、李嘉。

董事会成员拟变更为：陈元刚、夏侯方、刘春熙、耿久艳、李嘉、冯华、王伟。

公司增选的两位董事冯华、王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拟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拟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事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为：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事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情况及办理公司登记相关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